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詠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詠淳前於民國109年03月03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,4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契據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